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○ 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 何珩禎律師(法扶律師)

林泓帆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幼童發育致死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20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221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3708號），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後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捌年。
扣案之棉繩（鞋帶）貳條沒收。

判決要旨

- 一、被告陳○坦承全部犯行，本院根據被告的自白及補強證據，認定其成立「凌虐未滿18歲之人妨害其身心發育致死罪」及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」，並依刑罰較重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論罪科刑。
- 二、經評議認為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」之情形，並決定不依此規定酌減被告刑罰後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陳○（姓名年籍詳卷）與他的同居女友謝○雀（未結婚，姓名年籍詳卷，所涉之傷害罪另經法院判刑確定），為兒童鈞鈞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的親生父母。陳○和鈞鈞之間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的同居及家長家屬，以及同法條第3款的直系血親關係。
- 二、鈞鈞於112年7月23日結束安置後，與陳○、謝○雀及姊姊蓁蓁（0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共同居住於位於台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的儷都飯店1106室。陳○認為鈞鈞不順從管教，竟本於虐待及傷害鈞鈞的意思，從112年7月23日至11

2年10月18日19時58分左右為止，在儷都飯店1106室裡，對鈞鈞多次實施以下的傷害及凌虐行為：

(1)入睡以前以棉繩持續綑綁鈞鈞之雙手手腕。

(2)以（蓮蓬頭的）水管插入鈞鈞的肛門並灌水2次。

(3)徒手捏鈞鈞的生殖器1次。

(4)徒手抓住鈞鈞的領口，並將鈞鈞身體伸至（11樓的）窗外，威脅要把鈞鈞丟下樓1次。

(5)在房間廁所冷水沖淋鈞鈞身體4次。

(6)用手掌毆打鈞鈞後腦勺3次。

(7)以橡皮筋對鈞鈞身體彈射3次。

(8)以熱熔膠條毆打鈞鈞手腳3次。

使鈞鈞因此受有右眼皮上方擦傷0.8×0.1公分、右下顎擦傷2×0.2公分、右額顳部瘀傷、右顳部下方頭皮下出血3×2公分、左額顳部瘀傷6×4公分、左耳前方臉頰瘀傷2.5×2公分、左嘴角外側擦傷2×0.2公分、左下顎擦傷1.7×0.1公分、左胸部擦傷0.8×0.6公分、陰莖細小疤痕數處達1×0.5公分、臀部陳舊疤痕、右大腿弧形擦挫傷、右膝下方燙傷4.5×0.8公分、右脰窩上方疤痕1×0.5公分、右脰窩下方疤痕2×2公分、左大腿前側弧形擦挫傷、左膝上方中空瘀傷3×0.5公分、左大腿背側潰瘍2.1×1公分、左脰部疤痕數處大達2×1公分、左腳掌底刮擦傷等多處傷害，足以妨害身心健全及發育。

三、陳○知道未滿3歲的幼童尚未發育完全，身體各部位比較脆弱，若大力毆打或重壓身體，非常可能造成幼童傷重死亡的結果。仍於112年10月18日鈞鈞剛吃完中餐之後，間接承續上述虐待及傷害的意思（不確定故意），在儷都飯店1106室裡，用拳頭向下撻打平躺中的鈞鈞上腹部兩次，再用手掌重壓鈞鈞同一部位，造成鈞鈞肝臟損傷及胃破裂，導致胃內容物（含午餐所吃的泡麵）流出約500毫升在腹腔裡，造成鈞鈞腹膜發炎並引發敗血性休克。陳○、謝○雀直到當天19時58分左右，發現鈞鈞失去反應，緊急於20時10分左右將鈞鈞送到郭綜合醫院急救無效後，而於20時43分宣告死亡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認定被告成立犯罪所根據的證據：

- 03 1. 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的自白。
- 04 2. 證人謝○雀於偵查及審理時的證言。
- 05 3. 被告及鈞鈞的戶籍資料。
- 06 4.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關於被告與鈞鈞的DNA鑑定書（血
- 07 緣鑑定）。
- 08 5. 證人陳信博護理師於偵查中的證言。
- 09 6. 被告陳○（暱稱「小鬼」）與謝○雀（暱稱「陳小弟」）之
- 10 間的LINE對話紀錄擷取報告。
- 11 7. 國立成功大學法醫研究所(112)醫鑑字第1121102979號解剖
- 12 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。
- 13 8. 鑑定人劉景勳醫師於偵查及審理中所提出的簡報及鑑定意
- 14 見。
- 15 9. 鈞鈞的郭綜合醫院病歷及傷勢照片。
- 16 10. 扣案的棉繩（鞋帶）2條。

17 二、論罪：

- 18 1. 被告是成年人，鈞鈞則是剛滿2歲的幼童。而被告以上述：
- 19 棉繩綑綁雙手、水管插入肛門、手捏生殖器、將身體伸至窗
- 20 外威脅丟下樓、冷水沖淋、徒手或以器物擊打身體的行為，
- 21 明顯屬於以不人道方式施加鈞鈞的虐待行為。而且根據鈞鈞
- 22 受傷照片、解剖鑑定報告，以及法醫師的鑑定意見，造成鈞
- 23 鈞身上留下新舊傷勢，可以認為是不同時間持續實施造成並
- 24 累積的傷痕（具有持續性）。因此，本院認為被告的行為屬
- 25 於刑法第277條所規定的「傷害」行為外，也是刑法第286條
- 26 所規範的「凌虐」行為，且造成鈞鈞死亡的結果。
- 27 2. 被告的行為，觸犯刑法第286條第3項、第1項的「凌虐未滿1
- 28 8歲之人妨害其身心發育致死罪」，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
- 29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的
- 30 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」。
- 31 3. 被告和鈞鈞之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、3款所規定的

01 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對鈞鈞實施犯罪，也構成了家庭暴力防
02 治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的家庭暴力罪。但因為家庭暴力防治
03 法沒有處罰的條文，所以仍然只用上述罪名處罰被告。

04 4. 想像競合：

05 ①被告在前述兩個多月期間，多次對鈞鈞下手可產生傷害結
06 果的凌虐行為，可認為承續實施的多數舉動，屬於一個連
07 串性的行為。這種一個行為同時構成兩個以上的罪名，就
08 是刑法第55條前段「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，從一重處
09 斷」所謂的想像競合犯，應該在複數罪名之中選擇處罰比
10 較重的罪處罰被告。

11 ②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「有期徒刑：2月以上15年以下。但
12 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2月未滿，或加至20年」。所以有期
13 徒刑在沒有加重處罰時，上限是15年；若經依法加重處
14 罰，上限提高為20年。

15 ③刑法第286條在被告犯罪後的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
16 布（同年0月0日生效），增列了第5項「對於未滿7歲之
17 人，犯前4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
18 一。」，修正之前並無此一規定。而鈞鈞就是上述「未滿
19 7歲之人」。此時應依據刑法第2條前段「行為後法律有變
20 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」的規定，適用「行為時」也就
21 是修正前的規定，不依據修正後第5項的規定加重處罰。
22 而同法條第3項、第1項的凌虐未滿18歲之人妨害其身心發
23 育致死罪，法律規定的量刑範圍是「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
24 （15年以下）有期徒刑」。

25 ④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的傷害致死罪，法律規定的量刑範
26 圍原本是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（15年以下）有期徒
27 刑」。被告所犯的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，經適
28 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「成年
29 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
30 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的規定加重處
31 罰後，量刑範圍提升為「無期徒刑或7年1月以上（20年以

下)有期徒刑」。

⑤經比較結果，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」比較重，應該以這個罪名處罰被告（從一重處斷）。

三、被告不適宜以刑法第59條減輕刑罰：

被告之所以犯罪，雖然不是沒有主客觀原因，但國民法官法庭評議後，仍然認為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規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」或「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」的情形，因而決定不以此一規定酌量減輕被告的刑罰。

四、量刑空間：

1.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雖規定要以比較重的罪名處罰被告，但在後段又規定了量刑的限制：「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」。也就是說，不能判處比輕罪最輕刑罰更輕的處罰。

2. 本案的輕罪，也就是刑法第286條第3項、第1項凌虐未滿18歲之人妨害其身心發育致死罪的最輕刑罰是「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所以本案的量刑不能低於有期徒刑10年。因此，本案的可以選擇的量刑範圍是「無期徒刑、10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

五、量刑：

國民法官法庭審酌全部證據、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在科刑辯論的主張，以及被害人家屬、告訴代理人表示的意見，並考量：

1. 從重因素：

①幼年兒童是最需要被呵護照顧的階段，被告為鈞鈞的親生父親，在從安置機構接回鈞鈞時，事實上並未完成接手養育的準備，非但未能提供合理的居住環境，且未盡陪伴照顧責任，並且長期虐待鈞鈞，且曾在於悲劇發生前近兩個月的112年8月29日，差點失手把鈞鈞捏死。此等行為至為惡劣，社會及任何國人都無法接受。

②被告過往曾有家暴其他兒童的紀錄。

③案發期間，被告在鈞鈞成長環境持續施用毒品且消極面

對生活上的困頓。

④最後悲劇發生前，多次故意延後並且妨礙社工訪視，實質上剝奪鈞鈞被救援的機會。

⑤以管教之名，行虐待之實。

⑥精神鑑定後認為有反社會人格障礙症，須有更多時間為其復歸社會作準備及調適。

⑦案發時有滅證及串供動作，並曾以欺瞞方式逃避責任。

⑧本案嚴重衝擊並傷害體制內社會安全網從業人員心理。

2. 從輕因素：

①最終坦承犯行，可見後悔心情。

②在家庭經濟情況困頓的情況下，幾乎獨力承擔蓁蓁和鈞鈞姊弟孩子的生活管教責任。

③最後行為後，發現鈞鈞異狀，曾有CPR救護行為。

④與鈞鈞之母謝○雀在審判結束前成立調解。

⑤最後的搥打、重壓鈞鈞腹部行為，主觀上並非基於直接故意。

最後，國民法官法庭參考量精神鑑定書所記載的被告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8年。

六、沒收：

被告陳述用以綑綁鈞鈞雙手的2條棉繩，事實上是他的鞋帶，應該依據刑法第38條第2項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」的規定，加以沒收。

七、補充說明：

1. 本判決所引用證據，都是由檢察官及辯護人等聲請調查，並經本院裁定具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且經合法調查。

2. 本院關於量刑的評議，並未參考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國民法官法第86條、第87條、第88條，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偵查起訴，檢察官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，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國民法官法庭審判長 法官 陳欽賢
法官 盧鳳田
法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286條

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第1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2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2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